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邱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所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已以聲請狀及抗告狀陳述意見（見原法院卷第5至15頁，本院卷第13至23頁），本院審酌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內容，屬審判個案即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14號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下稱2914號事件）之訴訟程序指揮職權（詳下述），而相對人即原法院為組織法上之法院，對該審判個案，並無干預及指揮之權限，尚不適宜請相對人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5年3月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案列原法院115年度國字第2號，下稱系爭國賠訴訟），主張伊前以訴外人何清澧為被告所提之2914號事件，因相對人所屬之公務員即該事件之承審法官未依伊聲請命何清澧提出114年1月10日民事答辯狀附屬文件之原本（下稱系爭文件原本），倘該承審法官恣意終結2914號事件，伊恐受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是本件確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應有違誤等情，爰聲明廢棄原裁定，請求相對人於2914

號事件命他造何清澧提出系爭文件原本前，相對人不得作成判決終結2914號事件訴訟程序等語。

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經查，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係請求相對人於2914號事件命他造何清澧提出系爭文件原本前，相對人不得作成判決終結2914號事件訴訟程序。惟依抗告人所述該2914號事件有承辦法官，則於該事件得命他造何清澧提出系爭件文件原本及最終作成裁判者，為該事件之承審法官，顯非該法官所屬之法院即相對人，抗告人未釋明該事件已改由相對人承辦，自無對之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嘉芬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禕翎